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
(作为抵押人)

与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抵押权人)

之

船舶抵押合同

2011年4月19日

本船舶抵押合同（下称“本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由下列各方在盐城市签署：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抵押人”），住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和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资企业（下称“抵押权人”），住所为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鉴于：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下称《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并约定为保证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前述协议项下的服务费及返还履约保证金，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抵押人同意将其拥有 50% 所有权的船舶“开进 1 号”抵押给抵押权人。

本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

1 抵押船舶的基本情况

1.1 抵押人同意将其合法拥有 50% 所有权的“开进 1 号”轮（以下简称“抵押船舶”）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抵押给抵押权人，该船舶的概况如下：

船名	开进 1 号
曾用船名	新河海
船舶登记号	170010000109

船籍港	连云港	
船舶种类	挖泥船	
船体材料	钢质	
建成日期	2006年9月8日	
造船地点	舟山市	
尺度	总长	100.30米
	型宽	18.00米
	型深	5.20米
吨位	总吨	2746t
	净吨	823t
主机	种类	
	数目	
	功率	
推进器	种类	
	数目	
船舶所有人	(1) 江苏兴宇港建有限公司(持50%) (2) 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50%)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0年9月23日	

1.2 为保证《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得到及时偿付，抵押人以抵押船舶50%的所有权，为其履行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所有支付服务费及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设定抵押担保。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抵押人应支付给抵押权人的服务费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额以依前述协议发生之数额为限。

2.2 上述服务费的支付期限为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自《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以后的下一年度起每年 3 月 31 日前，即在前述日期以前，抵押人应当将上一年度根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实际发生的服务费支付给抵押权人。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期限为《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解除或终止后 30 日内。

3 抵押担保的范围

- 3.1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下称“担保债务”）为：抵押人在《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服务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船舶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强制执行费用等）。
- 3.2 本合同所述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以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票/收据为准，律师费以抵押权人的支付凭证和相应的律师费发票为准。

4 抵押登记

- 4.1 抵押人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本合同签署后合理时间内或抵押权人另行要求的其他合理时间到相关海事主管部门办理抵押船舶的抵押登记手续，有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 4.2 在办妥抵押船舶的抵押登记手续后，抵押人应将有关抵押船舶的登记证明文件（加盖有海事主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即可）交抵押权人存档、保管。

5 抵押船舶的使用、管理和经营

- 5.1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船舶的所有权仍然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共有，抵押船

船舶由抵押人使用及管理。抵押人应妥善使用和管理抵押船舶，确保抵押船舶的安全、完好。

- 5.2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对抵押船舶的使用和运营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惯例，保持好其原有的船级规范，遵循船舶的性能、规格、特点及船舶和船舶部件有关制造商的要求，不得超出船舶的性能和设计限制以及各种技术手册的规定使用抵押船舶。
- 5.3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按照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抵押船舶，不得将抵押船舶用于非法活动，也不得使用抵押船舶运载非法货物。
- 5.4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使抵押船舶、船舶上各类机器设备、锅炉、装置和备件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经营条件，符合良好商业维修保养的惯例和实践。
- 5.5 抵押担保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船舶进行结构性改变或对主机、锅炉等主要装置和设备进行变动。
- 5.6 在抵押担保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抵押船舶的名称。
- 5.7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确保抵押船舶的各类证书及文件持续合格有效，同时保障抵押船舶的营运安全，保持抵押船舶的适航状态。
- 5.8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取得抵押船舶运力及抵押船舶运营所必须的许可、执照、证书、授权及其它相关文件，并确保其持续有效。
- 5.9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确保抵押船舶的航线及航行区域安排不得违反有关国家及地区的管辖法律、相关海事部门的管理规定。
- 5.10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为抵押船舶的航行、营运、燃料和伙食以及船舶的检查和修理等及时承担相关费用。
- 5.11 抵押担保期间，对于法定的定期检查和维修项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检查

和维修，并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检查费用和维修费用。

- 5.12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在需要时或按照船级社规定安排船舶进坞，以检查或清洁船舶的水下部分。
- 5.13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当依法支付相关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抵押人应当及时支付一切针对抵押船舶的合法索赔，以避免任何（如果不支付则会）针对船舶发生的船舶优先权。如发生针对抵押船舶的任何性质的留置、船舶优先权以及由于其对船舶的营运而产生的任何债务，抵押人应确保抵押权人的担保权益不受损害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5.14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按照相关政府或主管部门关于油类及其他污染损害赔偿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担保或作出其他必需的安排。如由于抵押人没有适当履行该项义务而影响抵押权人的担保权益的，抵押人应赔偿抵押权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5.15 抵押担保期间，除非抵押船舶被政府征用，由于任何实际或威胁性的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海盗或敌意行为、革命、内战、内部动乱，或任何个人、团体或国家对船舶或其货物的恶意损害等导致一个区域有危险时，抵押人不得将抵押船舶驶向或继续驶向该危险区域的任何地点，不得将抵押船舶投入该危险区域的任何航次和服务，不得使抵押船舶面临或遭受由于实施制裁而招致的任何风险或处罚，亦不得载运任何可能使抵押船舶遭受扣留、扣押、处罚等风险的货物。
- 5.16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防止抵押船舶出现被查封、扣留、扣押、留置及其它任何可能损害或危及抵押权人担保权益的情况。发生上述情况时，抵押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使抵押船舶在合理时间内获释，并提供和/或安排担保及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发生针对抵押船舶的任何法律诉讼，抵押人也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 5.17 抵押担保期间，如抵押船舶因任何原因需进行维修且维修费预计超过

1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人应及时将该等维修事项通知抵押权人，有关抵押船舶的维修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 5.18 抵押担保期间，如发生任何政府或主管当局征收或征用抵押船舶，因征收或征用而获得的款项应由抵押权人收取并提存，以继续担保主债权的履行，直至担保债务全部履行完毕。
- 5.19 抵押担保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擅自转让、出售、赠与、抵偿、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船舶，不得在抵押船舶上重复设置抵押，不得将抵押船舶用于提供诉讼担保或解除保全担保。
- 5.20 抵押担保期间，未经抵押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与他人签订租船合同。在抵押权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船舶的经营情况，并提供相关的租约和有关雇佣合同方面的文件供抵押权人查阅；
- 5.21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及时地对损坏或耗损而不再适于使用的设备及零部件加以调换，并负责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使损坏、耗损或丢失的设备或零部件的修理和调换在工艺和材料方面都不降低船舶的价值。
- 5.22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使抵押船舶至少保持当前的船级以及运营和技术条件。
- 5.23 抵押担保期间，在给予合理的通知和不影响抵押人正常使用抵押船舶的情况下，抵押人应当允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代表能够没有限制地上船，以便对抵押船舶进行检查、检验和查验船舶的安全证书，以查明抵押船舶状况和确信抵押船舶获得正常的修理和保养，抵押人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在抵押船舶需要进入干坞或者进行水下检验时，如果需要抵押权人派员参与，应提前给予抵押权人通知，以便抵押权人就此做出安排。

6 抵押权的实现

- 6.1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抵押权人有权随时依照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处分抵押船舶：
- (1) 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而抵押权人未受清偿，而抵押人又未能与抵押权人达成延期履行协议；
 - (2) 抵押人严重违反《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 (3) 抵押人违反《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及本合同，且抵押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依据抵押权人的判断将足以影响抵押权人的担保权益；
 - (4) 抵押人被依法宣告解散或者破产；
 - (5) 抵押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并将威胁到担保债务的履行；或
 - (6) 发生足以危及《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 6.2 在发生上述第 6.1 条所述情形之一而要求处分抵押船舶时，抵押权人有权在给予抵押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法律及本合同而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抵押人立即支付或返还《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的未支付的服务费、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
 - (2) 要求抵押人将抵押船舶驶往抵押权人指定的地点；
 - (3) 接管抵押船舶并要求抵押人提交所有船舶文件；
 - (4) 接收与抵押船舶有关的一切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补偿金、赔偿金等；

- (5) 代表抵押人全权处理与抵押船舶有关的纠纷、租赁、留置、维修、保险、征用等事宜；
- (6) 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船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抵押船舶所得的价款受偿；
- (7) 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船舶；及/或
- (8)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实现本合同所设定的抵押权。

抵押权人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行使任何上述权利。在此情况下，抵押人应无条件地同意给予全力配合。抵押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抵押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抵押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抵押权人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扣除该等费用。

6.3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船舶所收到的一切款项，将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 支付处分抵押船舶的费用；
- (2) 支付《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抵押人所有到期未付的服务费、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罚息及相关应付未付款项；
- (3) 支付《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因抵押人严重违约或合同提前终止应当支付的所有未到期的服务费；及
- (4) 支付《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项下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抵押权人有权自行调整上述分配顺序。

6.4 如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船舶所得款项尚不足以支付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船舶的费用，则抵押人应赔偿抵押权人因处分抵押船舶所遭受的损失。

7 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7.1 抵押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按照所有适用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7.2 抵押人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独立从事疏浚工程经营活动，并持有从事疏浚工程经营所必需的合法文件。

7.3 抵押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会导致违反以下文件或事项或与以下文件或事项相冲突：

(1) 抵押人的章程及其它公司组织性文件；

(2) 任何对抵押人适用的法律、法规；或

(3) 由抵押人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合同或任何其它对其或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契约性文件。

7.4 抵押人签署本合同是自愿的。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是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和可以按本合同条款被强制执行的。

7.5 抵押人是抵押船舶的合法的所有人之一，且不与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关于抵押船舶的争议。

7.6 抵押船舶没有被查封、扣押或牵涉任何诉讼、司法或仲裁等程序，可以依法进行抵押。

7.7 抵押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其在抵押船舶中 50%的所有权抵押给抵押

权人。

- 7.8 本合同所设立的抵押担保为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抵押权人对抵押船舶的处置款项有优先受偿权。除本合同外，抵押船舶没有设立任何其它的抵押、留置等担保权利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抵押人也未作出过任何可能导致抵押船舶上产生该等权利的承诺。
- 7.9 一切有关抵押船舶应付的到期税款、费用和其它任何开支已经全额付清。
- 7.10 除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抵押人不得将抵押船舶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
- 7.11 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抵押船舶上设置除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外的其他抵押、留置等担保权利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作出可能导致抵押船舶上产生此项权利的承诺。
- 7.12 抵押人使用抵押船舶符合其合法批准的用途。
- 7.13 所有由抵押人提供予抵押权人之有关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完整及准确，当中并未有任何可能引致该等文件所含的信息有任何错误或误导性之遗漏。

8 抵押人的承诺

- 8.1 运营和管理船舶方面的承诺：
- 8.1.1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将确保抵押船舶保持安全和良好状态。
- 8.1.2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应准时支付与抵押船舶有关而应支付的一切税款、费用和其它任何开支。
- 8.1.3 抵押担保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

- (1) 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抵押船舶;
- (2) 不得在本合同所设的抵押外在抵押船舶上再设立担保权利。

8.1.4 抵押担保期间，若抵押船舶的价值明显降低，经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将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担保财产。

8.1.5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船舶被政府依法征收或征用的，抵押人应当将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补偿请求权转让给抵押权人，并将补偿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存。

8.1.6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任何可能对抵押担保权益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船舶发生被留置、查封、扣押、没收、征收、灭失、碰撞、毁损、全损、环境污染事件、任何第三人提出针对抵押船舶的异议、诉讼或其它请求、船级上的丧失、抵押船舶价值的明显降低等情形。

8.1.7 抵押担保期间，在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抵押人应允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代表进入抵押船舶检查或调查。

8.1.8 抵押担保期间，抵押权人可不时查阅抵押船舶的安全证书、航海日志、船舶维修记录、船舶各类证书及相关登记文件。

9 费用

9.1 抵押人应支付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登记费、备案费、印花税及其它税收，以及为保护、保全、变现、执行抵押船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0 抵押解除

- 10.1** 当《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终止且其项下的全部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得以清偿时，即可解除船舶抵押。
- 10.2** 解除抵押时，抵押权人应抵押人的要求，协助抵押人办理一切有关解除本合同所设定的抵押所需的手续，但一切费用须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亦应将抵押人根据本合同交付给抵押权人的抵押船舶权利凭证或其它文件和资料交还给抵押人。

11 不可抗力

-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并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交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12 权利的累加性

- 12.1** 由于本合同赋予抵押权人的任何权利和权力，是对由法律所赋权利和权力的补充而不是代替，若适用法律中规定的权利和权力与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权力有任何歧义或冲突，或如本合同赋予的权利和权力与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时，则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权不被视为对该权利或补救权的放弃，也不妨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的行使。

13 通知

13.1 本合同项下发出或进行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抵押权人联络方式：

公司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凤凰大道南飞翔路东

联系人：刘开进

电 话：0515-8838-8888

抵押人联络方式：

公司地址：中国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西区纬六路

联系人：刘开进

电话：0515-8838-8888

13.2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络方式有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且该等变更只有在对方妥为记录后方才生效。否则，该方须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13.3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

(5)天后即视为送达。

14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 14.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 14.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下称：“仲裁机构”），依据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裁决以抵押船舶折价抵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的违约行为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抵押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抵押权人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15 生效及其他

- 15.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2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合同；经签署的每一份补充合同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抵押人同意，在不与届时的中国法律相违背的情况下，在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后，抵押权人即可以以任何方式以及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再委派的权利），将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项下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利委派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但抵押人未取得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抵押人的

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

- 15.4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送登记机关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抵押人：江苏兴宇港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1年 4 月 19 日

抵押权人：江苏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1年 4 月 19 日